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表必填，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，作无效标处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区数据局区信息化项目预算申报评估服务项目，属于**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万隆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 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.10.12

注：

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内相关规定：

4、中标、成交投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投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5、投标单位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（承接）企业进行声明，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

6、若投标单位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